

民和回族自治县财政局文件

民财农字〔2021〕922号

关于下达 2021 年度居住条件改善工程 补齐短板项目资金的通知

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：

根据县人民政府 2021 年第 17 号政府常务会议纪要及十七届县委财经委员会第 4 次专题会议纪要及民和县财政局《关于民和县 2021 年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使用方案的请示》（民财〔2021〕738 号），现从 2021 年年初预算县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中下达 2021 年度居住条件改善工程县级配套资金 324 万元。列 2021 年支出功能分类科目：2130504，农村基础设施建设；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：59999，其他支出；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：39999，其他支出。

请严格按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和县
委县政府确定的资金投入方向，做到专款专用，加强资金管理，
加快预算执行，强化绩效评价，切实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效益。



抄送：本局有关股室，存档。

民和回族土族自治县财政局

2021年12月7日印发
